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6—02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提升组织效能，公司决定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本次机构调整的各项事宜。具体调整如下：

一、将原安全监督管理部安全管理职能调整至生产管理部，名称变更为安全生产管理部；将原生产管理部检修管理职能调整至安全监督管理部，名称变更为设备工程管理部。

二、原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因整合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职能，名称变更为证券法律事务部。

三、将环保与节能减排管理部名称变更为环保能源管理部，强化能源管理职能。

四、为提升公司数字化平台建设、计量数据管控及生产自动化运维整体效能，撤销原信息化与计控管理部，成立数智计控管理部，并优化其内设机构。

五、增设三大业务中心：物资中心、营销中心、物流中心，分别负责公司采购、销售、物流管理。公司目前下设的物资分公司、运输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予以注销。

本次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安泰集团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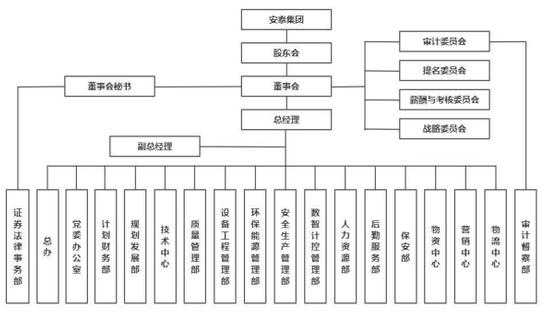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0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9日15:00至2026年9月10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股票限售期	√
3.07	上市地点	√
3.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3.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第1至1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至1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公司股东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9月9日15:00至2026年9月10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8	安泰集团	2026/9/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9月8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法律事务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法律事务部

联 系 人：刘明燕

邮政编码：032002　　电话：0354-7531034　　传真：0354-753678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5	发行数量			
3.06	股票限售期			
3.07	上市地点			
3.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3.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6—02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 警示函

2024年9月至10月，公司向股权出让对手方以支付交易定金的名义对外转出资金1.5亿元，公司实控人的关联方向此对手方进行借款，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4月，所涉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针对前述事项，公司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202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猛、杨锦龙、郭全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号）》。

(二) 纪律处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出具的上述监管措施查明的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4.1.3条等有关规定。

2025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李猛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115号）。

三、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公司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应占用费已全部以现金形式收回，最大程度消除了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后续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持续检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6—02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诺如下：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6—02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6—03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与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第二季度（4-6月），公司为第三方代加工焦炭44.37万吨，实现代加工收入0.91亿元；生产H型钢产品33.43万吨，销售32.78万吨，实现产品收入10.17亿元，平均售价为3,103.70元/吨（不含税）。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安泰集团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泰集团	6004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	刘明燕
电话	0354-7531034	0354-7531666
办公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60,076,001.56	4,138,035,849.22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836,729.27	1,207,749,513.34	-6.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2,572,646,583.91	2,383,958,522.67	7.91
利润总额	-73,904,265.68	-90,527,543.1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38,185.32	-93,062,149.8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830,258.81	-89,228,885.9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8,863.52	86,260,346.60	5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6.34	增加0.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6	-0.09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6	-0.0924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64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安民	境内自然人	31.57	317,807,116	0	质押	317,807,116
黎映瑾	境内自然人	1.49	15,000,000	0	未知	
胡祖平	境内自然人	1.46	14,689,000	0	未知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2	6,258,450	0	未知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6	4,600,341	0	未知	
李静	境内自然人	0.45	4,503,200	0	未知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9	3,898,306	0	未知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4	3,441,545	0	未知	
罗安	境内自然人	0.30	3,060,900	0	未知	
UBS AG	境外法人	0.30	3,003,282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安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6-02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测算，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7年3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8,8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06,800,000股，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02,04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08,840,000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972.4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76.96万元。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 公司202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6年度持平；

(2) 公司202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增长20%；

(3) 公司202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减少20%；

6、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7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后比较(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00,680	100,680	130,884
假设情形一：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972.46	-29,972.46	-29,97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876.96	-29,876.96	-29,87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4
假设情形二：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相比降低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972.46	-23,977.97	-23,97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876.96	-23,901.57	-23,90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0.19
假设情形三：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相比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972.46	-35,966.95	-35,96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876.96	-35,852.35	-35,85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0.29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以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节能降碳，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完善公司循环产业布局，降低业务周期性影响，扩大营收规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型钢的生产、销售和焦化业务。焦化主要生产设备为国内先进的JN60-6A型焦炉，并有配套完善的化产回收和干熄焦装置，可年产优质冶金焦240万吨，及焦油、粗苯、硫铵、硫膏等化产品。同时，公司拥有120万吨大型型钢生产线。其主轧设备及工艺技术引进德国西马克?米尔公司，可生产腹板高度100mm—1008mm的各种规格型钢。型钢产品作为一种新兴建筑钢材品种，主要应用于陆地和海洋钻井平台、大型桥梁、高层建筑、大型电力和水利建设、环保工业厂房等重要领域。另外，公司通过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建有80万吨矿渣细粉生产线，以及综合利用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气、干熄焦余热及其他余热余压等资源进行发电，满足园区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

150t/h干熄焦及配套余热综合利用项目为实现公司全干熄焦建设及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的节能环保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焦化产能中干熄焦的比例，降低熄焦环节污染物的排放，实现节能环保提效。同时，干熄焦装置回收余热产生蒸汽送至汽轮机组发电，参与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工序。该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成产品升级，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0000Nm?/h焦炉煤气制LNG联产高纯氢项目系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建成投产后，将助力公司拓展氢能产业，完成公司在清洁能源中的产业布局，完善企业循环经济产业链，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坚定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培育，目前公司已拥有充足、成熟和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在知识背景、专业技能、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优势，能够确保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方向，制定科学的战略发展计划，以确保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可契合市场的发展需要。同时，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构建了合理的管理人员培养体系，以确保公司管理层的人才储备。

未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完善人员招聘培养计划，建立人才梯队，加强人员储备建设，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公司在洗煤、焦化、型钢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可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将采用引进和研发相结合的研发创新模式，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自创业以来，公司对内秉承“爱我安泰，以诚相待”的人本管理原则，全面规范企业管理；对外奉行“诚信为本，互惠互利，广交朋友，共同发展”的经营宗旨，积极开拓公司经营。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外托山西的资源优势，内靠产格的科学管理，逐步发展成为集科工贸、产供销于一体，跨洗煤、焦化、型钢、建材、发电、贸易等多种行业的企业集团，并获得了市场的较高认可度和品牌价值。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过往积累的品牌基础将有利于迅速打开市场，因此，在洗煤、焦化、型钢等行业具备的经验、团队和良好的品牌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通过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 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 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五)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规定了较为具体的分配方案，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